

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學生家庭生活 情況暨本案相 關證明	請導師說明並於下方簽章		
前學期 出缺席情形	公假____天 曠課____天 病假____天 遲到____天 事假____天 早退____天 其他情形_____	獎懲	大功____次 警告____次 小功____天 小過____次 嘉獎____天 大過____次 其他情形_____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 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 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 審查意見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-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受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